

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時代來臨了

84/09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44

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「消費者保護法」，全文共分 7 章 64 條，除了總則、附則外，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之健康與安全保障、定型化契約、特種買賣、消費資訊規範、消費者保護團體、行政監督、消費爭議之處理及罰則等，均有詳細明確之規定，為我國消費者保護開闢一新的里程碑。

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的立法目的在保護處於弱勢的消費者權益，增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。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時，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進行申訴或申請調解、提起訴訟等，請求救濟。政府且可依照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規定，對違反法令的不肖業者，處以罰鍰或勒令歇業等，使消費者權益能得到適當的保護。目前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以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皆已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。消費者服務中心除接受消費者申訴外，亦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、教育宣導等事項。